20130825【哲學星期五】黃國昌:反罷免的戒嚴罷免權 p3

就提議(罷免)的工作,在我國目前提議的方式,可以說是用石器時代,石器時代提議的方式,讓你很麻煩,麻煩到每一份提議書的成本都很高,他不斷地去增加你行使直接民權的限制,用來保護這些立法委員他自身的利益。

那什麼叫作石器時代的方式呢?下一頁,再下一頁,公職人員罷免提議書啊,各位從中選會的網站上面,可以download得下來,那那個如果download下來的話,會發現說,我今天秀給各位的格式跟中選會給大家看的格式不完全一致,那理由是說,如果真的按照中選會給你的那個格式來加以填寫的話,你會提議得很辛苦,因為你會提議得非常的辛苦,那個表格小到你要把你家的住址完整的填載上去,還要可以辨識清楚,本身就是一個高難度的動作,像我這種字寫得很醜的人,未來中選會在審查的時候,字跡潦草,沒有辦法在這麼小的空格之內完成地址的記載,可能就會被剔除掉。

好,第一階段要有三個領銜人,把你的戶籍地址跟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都寫上去。下一頁,那第二個是你要提出罷免的理由書,那這個理由書有重要的意義,什麼重要的意義晚一點再跟各位說明,上面只能寫五千個字,不可以逾五千個字,你對他有什麼不滿,你要文筆很精鍊的把在五千個字之內把它寫完,再下一頁,那真正麻煩的是這個提議人的名冊,因為我們剛剛講的5760個人,2%的那個門檻,每一個參與提議的人他必須在上面要填載他的姓名、戶籍地址、身份證統一編號,並且要簽名蓋章。

那各位在這個表格上面,事實上會發現一些法律所沒有要求的記載事項,包括了出生的年月日、包括了性別、包括職業,這些都不是法律所要求記載的事項,以法論法,這三個欄位沒有填,中選會沒有任何法律上的依據可以把他剔除,但是這整個格式上面做起來,就會讓你覺得非常的麻煩,因為當人民要行使權利的時候,在法律上面行使,我只關注一件事情,那件事情是,你所表達要罷免這個意思,是不是你本人的真意,只要是你的意思,能夠順利的傳達出去就好。

前一波在改革《公民投票法》的運動當中,許多的團體、許多的學者要求內政部、要求中選會建立電子連署系統,如果說今天我們報稅都可以用自然人憑證在網路上面完成的話,為什麼公民投票的連署要弄得那麼困難、要弄得那麼複雜?任何有參與公民投票連署工作,實際的工作人員都會跟你講說,做完一次公民投票,我這輩子永遠不要再做,繁複、無聊、浪費勞力時間費用超乎你可以想像的

程度,你每天就在整理那些連署書,最後裝訂的時候還要求你以村里為單位。

對不起,我岔開話講,就是說我對於江宜樺先生不滿,不是他上任行政院長以後的事情,是在當內政部長的時候,我就對他強烈的不滿,為什麼我對他強烈的不滿是因為,當他從自由主義的學者轉變成一個政治人物的時候,掌握權力的時候,他在他任內做的事情跟人民權利,特別是憲法基本權利的捍衛有關係的事情完全不做,他在做的事情是在幫助他權力來源的基礎馬英九先生,2012年的選舉的時候,怎麼樣透過違反憲政規則的提前選舉,能夠去取得不公平的優勢,後面那句話我先不講,前面那句話一定要講清楚,為什麼?第一個,《集會遊行法》在他任內的時候,他可以修,他不修,那是他主管的法規;第二個《公民投票法》,面對《公民投票法》的改革,其他的投票門檻那些事情我們都先不講,一個簡單的電子連署系統,可以說已經有高度共識的事情,可以做,完全不願意去做。現在是什麼時代了,如果當1985都可以透過網路號召25萬公民包圍凱達格蘭大道的時候,人民直接權利的行使真的要弄得跟石器時代一樣嗎?他把你弄得跟石器時代一樣,只有一個理由,讓你很麻煩,讓從事運動的人很麻煩,讓你這個權利難以行使。

下一頁,好,你順利地做完了第一個階段的提議以後,第二個階段是連署,連署是第二步:困難,速度要快,為什麼我說困難、速度要快,選委會他收到提案以後,查核完成以後,會進入連署的階段,可是他如果在查核以後,發現人數不足,所謂人數不足是說,你收到你以為夠了,但是他剔除裡面很多他認為不合格的提案人的名冊,可能有人根本就不是具有選舉權的人,可能他的戶籍地址寫錯了、身份證字號寫錯了,全部通通都要被剔除掉,你只有五天補提的時間,對於任何一個運動者要進行罷免的運動,第一堂課就是提議書要多準備一點,先放著,不要交出去,等到他要你補提的時候,你手上才有東西可以補提,要不然他真的要你補提的時候,你去五天當中哪裡生這些提議書來給他。

衝過了這關以後,中選會會要求你去領取連署人的名冊,30天要連署13%, 這13%還不可以跟提議人重覆,也就是你要2%再plus 13%,總共要15%。再按 一下,如果回到我們剛剛的那個例子,一樣是那個A選區,你必須連署的人數要 加上37440個人,才能夠完成第二階段的連署。你如果說從比較罷免制度的角度 上來看,整個選區有選舉權的人的13%不能夠說是過高,不能夠說是過高,但是 為什麼我說它是近乎違憲的不合理是30天的限制,沒有一個國家,沒有一個國家 在要求罷免連署的時候,是用30天在限制你要完成連署的時間,最短的,60天, 30天要簽到13%代表什麼事情?作為運動者來講是,你要提交提議人名冊的 那個時間,你心裡要有準備說: I'm ready,我已經準備好了,我的樁腳在哪裡, 我都知道了,這些樁腳等我一拿到連署人名冊以後,馬上可以開始動作,在30 天的時間當中簽完,事實上不是30天簽完,你大概只有20天到25天簽完,理由 是連署人名冊一樣要按照村鄰里排序繳到中選會去,這樣才可以,那你就想嘛, 你要去整理3萬多個人的地址,然後把不合格的剔除掉,去分鄰里,把它裝訂起來,需要一定的時間做準備,所以對於運動者來講是,他必須要先準備好才能夠 做這件事情。那問題是這個運動者有沒有可能先準備好呢,我們等一下再說明。

下一頁,第三步,最困難,50%的門檻,就如同目前《公民投票法》,要求公民投票投票率必須要過50%一樣,50%的門檻它創造了一個效果,那個效果是任何面臨罷免威脅的立法委員或者是其他透過選舉的方式選出來的公僕,他只要做一件事,就是讓大家都不要去投票就好了。在這個法律設計的觀念裡是,所有沒有去投票的人都是贊成要把他留下來的人,這樣子的一個法律預設違反了當代民主參與最基本的原理原則,只有站出來投票的人才有決定公共事務的權利,在選舉的時候,為什麼你沒有附加這樣子的門檻,導致現在你要罷免一個人,實際上所需要的票,會比他當初當選的票還要高不少。

回到上面那個例子,再按一下,288,000個人代表要有144,000個人為了反對他出來投票,這個罷免案才可以通過,那各位可以去看一下我們上一次的選舉結果,你會發現說大概我們在劃定選區的時候,除了一些縣市上面的特殊性的要求,譬如說金門、澎湖、馬祖那些區域之外,如果在都會區的話,大概平均是25萬到30萬的人口會劃定一個選舉區域立委的選舉區,25萬到30萬的選舉權人數,你再去看那些當選的人的票數,絕對不會有一個當選人他的票數是超過今天跟各位所報告的這個例子144000張票,非常的困難。

雖然困難,但是整個罷免的流程可以進行得很快,從你提案,連署30天要完成,提出了這個連署了以後,中選會在40天裡面要查對完成,要決定它要不要為成立的宣告,如果他宣告成案,在30天之內就必須要進行罷免的投票,因此假設憲法133聯盟從現在開始動作,我們第一次,只要憲法133聯盟有大家的協助,能夠衝過前兩關的話,我們第一……

(影片結束)